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3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坤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1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蔡坤宏（下稱被告）未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29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予自白，且被告陳稱尚未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不法所得等語，又無其他證據足以

證明被告已有所得，被告尚無犯罪所得需要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足知修正後之規定要求如有所得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可減輕其刑，則以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等情，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逕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經查，被告被告無犯罪所得需要繳交，且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然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雖不影響處斷刑之外部界限，然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一)原審量刑時，說明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併審酌被告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為本案犯行，除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製造金流斷點，嚴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使犯罪之偵辦趨於複雜，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及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坦承犯行，其中就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之自白，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刑事由，被告犯後態度尚非全無足取；參以，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全家超商大夜班店員工作、當時收入普通、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併考量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得不法利得，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二)經核原判決就法定減刑事由之認定並無違誤或失當，且原判決科刑時，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而未宣告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本院認其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應予維持。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

01 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
02 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
03 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
04 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
05 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
06 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
07 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
08 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09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10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
11 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
12 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
13 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
14 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
15 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
16 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
17 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
18 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
19 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
20 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
21 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
22 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
23 （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刑法第30條第2項固規
24 定，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上開減刑規
25 定，既在於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是以縱因幫助他人為本條
26 例之詐欺犯罪，倘被害人因其幫助行為致交付財物而生財產
27 上損害之情形，行為人亦應於自動繳交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
28 後，始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以杜民眾輕率交付金融帳戶
29 資料，復無庸賠償被害人損失，即可獲減刑寬典，助長詐欺
30 犯罪孳生之情。依前所述，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
31 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

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72、3355、3888號刑事判決同旨）。認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然本案被害人劉淑珊遭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共匯出之金額共計14萬9955元，被告自應於繳交本案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共14萬9955元後，方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原審認被告無犯罪所得需要繳交，而逕依上開規定減刑並作為量刑之基礎，似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所為之量刑亦失所附麗，而有未洽。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

(四)然查：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該條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
- 2.再者，刑法上所謂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

01 犯罪」之利得，及「產自犯罪」之利得。前者，指行為人
02 因實行犯罪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收受之賄賂、
03 殺人之酬金等，此類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的實現本
04 身；後者，指行為人因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產自犯罪
05 之利得，例如竊盜之贓物、詐欺所得之款項（最高法院11
06 2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以詐騙集團為
07 例，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屬於產自犯罪之利得，
08 固屬犯罪所得，而如詐欺集團成員因協助設立詐欺機房或
09 架設電話通訊設備，自共犯處領取報酬，亦屬其犯罪所
10 得，即為了犯罪之利得，兩者未必相等，亦即行為人之酬
11 勞未必來自於被害人所交付之被害金額，則上訴意旨將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當然解釋為被害
13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於文義上解釋已難謂妥適，此等
14 解釋方式與澈底剝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亦有違。

15 3.另就體系解釋而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
16 關於構成要件之規定為「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7 500萬元或1億元」者，與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要件所稱
18 「犯罪所得」，不僅用語顯有差異，就立法目的而言，前
19 者著重於行為人犯罪之整體規模，且為合理評價詐欺集團
20 之反覆、長期實施犯罪特性，乃於立法理由中指明，應就
21 同一被害人接續詐欺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損失，
22 合併計算詐欺金額，由此可見在「犯罪構成要件」層次，
23 本條例為加重處罰詐欺犯罪，係採取被害金額「總額計
24 算」之立法方式，以達遏止詐欺犯罪之效，此與第47條第
25 1項前段規定所稱「犯罪所得」屬「處斷刑」層次之法律
26 要件，本不必然應為同一之解釋。

27 4.上訴意旨另認應由行為人繳交全部被害人受騙金額，其理
28 論基礎之一為源自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然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規定，屬形成處斷
30 刑範圍之減刑規定，已如上述，而減刑之要件本應依行為
31 人之情況各自判斷，縱使屬共同正犯關係，亦非其中一共

犯符合減刑要件，其餘共犯均應一律減輕其刑，此與「構成要件」層次之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不同。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至於刑之量定，則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分別情節，為各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共同正犯間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且於個案裁量權之行使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第2797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意旨將屬構成要件層次之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引用作為處斷刑要件解釋之依據，本屬不當，再民法連帶賠償責任何以不適用於刑法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業已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闡述明確，上訴意旨要求縱使無實際犯罪所得之被告，亦應繳回全部被害人受騙金額方得減輕其刑，難謂符合公平原則。

5.上訴意旨另稱被告將可主張無所得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立法目的不符等語，然查，於個案中若可認定被告確有犯罪所得者，本應依法沒收，而就被告是否獲有犯罪所得，本應依檢察官之舉證與法院調查結果認定，法院本於證據裁判法則，當無從任意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此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法則；且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

6.此外，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

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旨。

7.綜上，檢察官上訴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不當，固有其見地，惟此涉及審判者對法律解釋適用之歧異，本院依照前揭說明，認原審所為論述及法律適用既非毫無所本，自不宜僅以對於法律解釋、見解之不同，在未有成熟之統一見解前，遽行認定原審適用該條規定減輕被告刑責不當，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故檢察官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法官 柯志民
法官 簡婉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